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竑大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之確切具體金額(須檢附計算式及明細)。

二、對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、主張、事實及理由(須符合一貫性審查及相關法律規定)。

三、利息起算日為114年6月27日之依據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